

以清收。二是削价处理了部分残次商品，解决部分遗留问题，对退休职工解决一次性医疗费用。三是成立了新龙县烟草专卖管理所，规范全县的烟草专卖市场。在州烟草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办起了新龙县烟草批发部。2001年，民贸公司国营销售已经入不敷出处于破产境地。2002年，为了加强民贸公司的管理，县政府组织财政、计经、审计、纪委监察等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对民贸公司进行资产清算。2003年，新龙县出台《新龙县民贸公司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安置职工12人，办理退休3人。2004年，解决民贸公司19名职工最低生活保障。2006年，安置企业职工34人，剥离退休人员55人，解决遗属困难补贴5人，转变了职工身份，成立了国家专控商品经营企业。

第三节 商业购销

1988年，市场采购完成16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73.19%，较1987年（下同）同期增41.94%，其中农副产品采购123万元，完成年计划的246.5%，增124.27%。各类商品销售额完成635.5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7.1%，增22.74%，完成对外业务量销售100万元，实现利润66.99万元，完成年计划的338.51%，年末库存额202.59万元。1989年市场采购完成245.89万元，完成年计划的234.18%，较1988年（下同）增49.45%，其中农副产品采购139.19万元、工业采购106.7万元、各类商品销售总额完成605.97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0.18%，下降4.65%，亏损70.65万元。年末，库存额587.22万元，上升34.5%。

表 16-1 1988—1989 年部分商品销售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品种 年份	针纺织品	百 货	五 金	交 电	化 工	烟	酒
1988	151.22	80.59	4.14	16.01	6.26	5.19	42.66
1989	112.23	71.26	6.79	32.3	6.00	47.05	29.43

1990年，市场采购完成110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0%，较1989年（下同）减44.72%，其中农副产品10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450万元，占年计划的67.16%，减3.65%，实现对外业务量销售96.66万元，亏损60.8万元。年末库存为602.9万元。1991年，市场采购完成203.09万元，完成年计划的203.9%，较1990年增39.11%，其中收购松茸17吨。实现销售收入528.99万元，其中松茸91.23万元。实现对外业务量销售171.81万元。当年亏损21.64万元。年末库存477.92万元。1992年，市场采购完成99.09万元，完成年计划的90%，较1991年减5%。各类商品销售收入506.84万元，占年计划的84%，其中松茸23.01万元。实现对外业务量销售收入23.08万元，当年亏损31.89万元。年末库存454.12万元。

表 16-2 1990—1992 年部分商品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万元

品种 年份	销售量		销售 额						
	盐	茶	针纺织品	百货	五金	交电	化工	烟	酒
1990	7.24	0.35	91.68	61.05	6.37	15.11	7.5	25.55	32.67
1991	33.88	0.11	74.57	62.23	4.57	22.15	7.43	47.15	28.38
1992	20.86	0.04	70.54	66.66	4.85	16.21	6.76	46.16	22.2

1993—1997年，县商业企业年年亏损，资不抵债，举步维艰，运行十分困难。由于缺乏市场经济竞争的活力和机制，国营商业企业主渠道流通作用逐步减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迅速。1993年，市场采购完成12万元，各类商品销售收入实现503.14万元，完成对外业务量销售收入76.62万元，当年亏损15.58万元。1994年，市场采购完成12万元，实现销售收入516.25万元，完成对外业务量销售收入12.23万元，当年亏损15.58万元。1995年，完成市场采购168万元，实现销售收入380万元，其中松茸73.51万元。完成对外业务量销售收入73.51万元，当年亏损70万元。1996年，市场采购完成5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300.57万元，其中松茸14.3万元。实现对外业务量销售收入14.3万元，当年亏损38.97万元。1997年，市场采购完成84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74.3万元，当年盈利1.4万元。

表 16-3 1993—1997 年部分商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万元

品种 年份	销售量		销售 额						
	盐	茶	针纺织品	百货	五金	交电	化工	烟	酒
1993	31.16	0.8	86.04	69.88	4.33	16.12	7.66	27.84	22.41
1994	273.91	0.9	84	57.94	—	14.63	7.33	19.74	48.81
1995	9.74	0.24	61.91	52	—	11.82	5.75	18.95	11.26
1996	0.05	—	55.81	28	—	3.65	4.13	14.3	7.10
1997	1.50	1.00	33.14	24.67	—	3.51	3.73	12.5	6.84

1998年在职职工55人，完成商品销售总额143万元，市场采购40.5万元，偿还外债41.9万元，上缴各种税费4.57万元，全年亏损34.2万元。1999年在职职工51人，完成商品销售26.4万元，其中石油销售11.3万元，市场采购11.5万元（不包括区乡网点和后半年国有民营门市所完成的销售和采购），上缴各种税费0.93万元。2000年在职工职工45人，完成商品销售40万元，市场采购25.2万元，上缴各种税费0.4万元，全年亏损11万元。2001—2006年，县民贸公司处于瘫痪状态，在县政府的监管下，削价处理了部分残次商品，解决了部分遗留问题。

第二章 物资贸易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1980年1月，建立新龙县物资局。1983年12月撤销，改为新龙县物资公司，设经理、副经理各1名。1995—2006年，设经理1名，有职工7名。

新龙县物资公司主要经营金属、建材、化工、机电4个大类销售服务。改革开放前以“分配调拨”为主，改革开放后，采取多渠道、多环节开放的经营方式，进行自主经营。